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智 （詳細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8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公眾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開山刀2把，均沒收之。

事 實

一、乙○○（完整姓名詳卷）為成年人，為少年游○翔、兒童游○誼（分別為民國000年0月生、0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均詳卷）之父親，3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起訴書誤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爰予以更正）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於113年6月26日9時30分許，因情緒不穩，竟基於恐嚇公眾之犯意，持開山刀2把自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375巷（地址詳卷）居所下樓後，在供公眾往來之蘆洲區長安街375巷弄內公然亮刀並揮舞之，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乙○○隨後持開山刀2把返回居所後，因不滿游○翔無法回答其問題，明知游○翔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向游○翔恫稱：如果沒講實話，我就拿刀亂砍等語，游○翔因此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游○翔遂趕緊走出居所下樓。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郭松翰、陳冠宏因接獲通報有人在長安街375巷路上持刀揮

01 舞，而於同日9時41分許到場處理，經鄰居指示上樓查看
02 時，恰逢下樓的游○翔，游○翔向警員郭松翰、陳冠宏告知
03 乙○○在居所內持刀而感到害怕，警員郭松翰、陳冠宏遂至
04 乙○○居所外呼叫及查看，乙○○見警員郭松翰、陳冠宏到
05 場，明知其等身著警察制服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意
06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
07 上掌管物品等犯意（所涉毀損罪，未據告訴），向警員郭松
08 翰、陳冠宏揮舞開山刀並警告要求離開，另透過居所鐵門之
09 縫隙，持開山刀揮擊警員架在門前用以保護之警用盾牌，而
10 以上開強暴、脅迫方式妨害員警執行公務，並致警員郭松
11 翰、陳冠宏職務上掌管之警用盾牌刮損。嗣警員郭松翰、陳
12 冠宏見游○誼自屋內走出靠近揮舞開山刀的乙○○後又走
13 入，趁乙○○聽到游○誼哭聲而進入屋內查看時，請消防隊
14 協助破門後進入，並於同日10時19分許，於屋內房間當場逮
15 捕乙○○，並附帶搜索而扣得開山刀2把、咖啡包殘渣袋4
16 個、愷他命刮板1個。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8 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方面：

21 本件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23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24 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
25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
26 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
27 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30 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26頁、第86頁、第95頁、第96
31 頁），核與被害人游○翔、證人謝學文、郭松翰於警詢或偵

01 查中所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8至9頁、第10至11頁、第
02 66至70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
03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04 洲分局三民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現場及扣案物照片、
05 警用盾牌受損照片、被告之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
06 念醫院113年6月26日乙種診斷證明書、脆弱家庭通報表、兒
07 童少年保護通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
08 警員郭松翰、陳冠宏、警務員兼所長王明堂之職務報告、員
09 警出入及領用槍彈無線電登記簿、員警工作紀錄簿、勤務分
10 配表、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密錄器畫面擷圖暨監
11 視器影像及密錄器影像光碟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至19頁、
12 第26頁、第39至40頁、第43反面至45頁、第27頁、第28至30
13 反面、第31至36反面、第38至39、第41至43頁反面），是被
14 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15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刑法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以行為人有以加害生命、身
18 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為，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懼，
19 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即與本罪該當。易言之，行為
20 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
21 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
22 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為恐嚇行為，致發生公安上之危險，即
23 成立本罪，至行為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
24 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則非所問。查，被告
25 於供公眾往來之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375巷弄內，手持未有
26 遮掩刀刃之開山刀2把並揮舞，已足以使行經該路段之不特
27 定多數人，心生畏懼，自屬危害於公眾安全及秩序。

28 (二)次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之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
29 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家庭成員
30 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此
31 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之規定自明。本案被

01 害人與被告具有直系血親之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02 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
03 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該法並無罰則規定，故僅應依各該刑
04 罰法律所定罪刑論處即已足。又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
05 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
06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07 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08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9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
10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實
11 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
12 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
13 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
14 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
15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始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6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7 告行為時係成年人，被害人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乙
18 節，有兒童少年保護通報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0頁），且
19 被告為被害人之父親，對於被害人為少年之事實，絕無不知
20 之理，然猶對之實行犯罪，自有上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21 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另刑法第305條所謂
22 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
23 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
24 衡量之，且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
25 為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經查，被告持開山
26 刀返回居所後，告以被害人「如果沒講實話，我就拿刀亂
27 砍」等惡害告知，而「拿刀亂砍」於一般社會通念下，已足
28 令他人心生畏懼，又觀諸被害人聽聞被告上開言詞內容後，
29 旋即緊急逃離居所現場，並於梯間與警員郭松翰、陳冠宏相
30 遇時，尋求保護，堪認被害人確實因被告上開惡害之通知，
31 已產生不安全感，方逃離尋求庇護，是被告恐嚇危害安全乙

01 情甚為明確。

02 (三)復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以行為人對於公務員
03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脅迫，即屬當之；所稱「強
04 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而言，不問其係對人
05 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07 之物品罪，所稱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除僅供其日常使
08 用之一般物品（例如辦公室之電風扇、鏡子、茶杯、沙發
09 椅、玻璃墊等），與其職務無直接關係者，不屬於公務員職
10 務上掌管之物品外，舉凡公務員本於職務上之關係而掌管之
11 物（例如警察之配槍、緝捕人犯之偵防車、防暴之拒馬
12 等），均屬之。又祇要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有
13 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罪即成立，不
14 以兼具為限（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742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系爭警用盾牌為員警職務上掌管並用於防暴、保護員
16 警自身安全之物，屬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而警員郭松
17 翰、陳冠宏於民眾通報到場後，為避免遭被告揮舞開山刀之
18 行為波及而傷及自身，故以系爭警用盾牌架於被告居所之鐵
19 門，被告見及於此，乃透過居所鐵門之縫隙，持客觀上通常
20 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具有危險性之開山刀揮擊系爭警用盾
21 牌，造成系爭盾牌刮損，其揮擊系爭警用盾牌之舉，勢必影
22 響及阻礙員警職務之執行，揆諸上揭說明，當係以強暴之方
23 式，妨害員警公務之執行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24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成年人故
26 意對少年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意圖供
27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起訴書誤載為刑法第
28 135條第2項、第1項，爰予更正）、同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
29 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供行使之
30 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
31 罪名，為想像競合，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意圖

01 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
02 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為時情緒管理不佳，
04 無故於供公眾往來之巷道內揮舞開山刀2把，所為致生危害
05 公眾安全之情節不輕；又被告為被害人之父親，本應善盡對
06 子女之保護教養之責，竟僅因不滿被害人應答態度，動輒以
07 「拿刀亂砍」等語為恐嚇，致被害人心生畏懼，其所為甚屬
08 不該；矧以被告無視公權力介入排除其違法失序行為，並於
09 警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開山刀破壞警用盾牌，顯見被告藐
10 視公權力，已侵害國家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本不宜寬
11 貸，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已有悔意，並向警員道歉，
12 現與家人、小孩同住，犯罪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
15 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扣案之開山刀2把，係被告為警當場逮捕時，在其身上扣得
18 之物，亦均屬被告所有，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6
19 頁），而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為警搜索並扣得毒品咖啡包殘渣袋
21 4個、愷他命刮板1個，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與本案犯行有
22 何具體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當處
23 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嫻涵、陳致廷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陳菁徽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5 條

0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6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8 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18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9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 151 條 （恐嚇公眾罪）

21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
22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 305 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 0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